2023年度审计服务项目招标采购需求

一、审计主要内容

（一）2022年度财务收支专项审计，2022年总收入8.27亿元。

包括但不限于对重大资金、财政资金的收支情况、政府采购项目和院内采购项目情况以及资产配置情况等方面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给出依据可靠的管理建议，同时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在审计报告中给出依据可靠的管理、整改意见，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违纪违规线索应及时向我院纪检部门反映。

（二） 2022年度财务报表专项审计，2022年总收入8.27亿元。

对我院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编制的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是否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公允反映了我院

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2021年至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专项审计，资金总额4409.39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和资金执行、管理、效益及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结余情况等方面的审计，必要时可以延伸审计其他项目及以前年度。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依据可靠的管理、整改意见，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四）采购合同金额在佰万元及以上的 17 个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含合同履行和验收等）专项审计，采购资金总额4928.72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合同金额在佰万元及以上的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的招采、执行、验收及合同履行情况等全过程工作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依据可靠的管理、整改意见，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五）晋阳院区临时发热门诊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结算金额527.52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对我院晋阳院区临时发热门诊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情况、项目投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及验收情况等全过程工作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计，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给出依据可靠的管理、整改意见，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六）1名院内中层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包括但不限于对中层干部履职情况及所在部门、科室执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审计。重点审计其执行医院决策部署和有关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重要经济活动、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效果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业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财政性资金管理、经济风险管控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以往审计发现的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给出依据可靠的管理、整改意见，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七）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对医院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于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给出依据可靠的管理、整改意见，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真实性声明、评价工作总体情况、评价依据、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风险及其认定、风险整改及对重大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评价结论等内容。

二、审计成果要求

（一）审计质量：上述7个专项审计项目，中标事务所均须针对各专项审计项目内容，对标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发现的审计问题依据须充分可靠，并准确的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审计问题。审计结果报告经采购方审定后，交付带二维码的审计报告纸质版5份及电子版、审计档案纸质版1套（**包括但不限于各审计项目方案、审计计划、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等审计资料**）。

（二）审计团队：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团队必须全程参与审计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若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即审计项目现场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三）承诺严格遵守审计保密内容。

三、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验收标准

1.服务期限：上述7个审计项目服务自采购方通知入场起60个工作日完成现场审计，采购方对审计项目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票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服务总价款的50%；乙方向甲方出具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正式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服务总价款的50%。

3.验收标准及方式：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对上述7个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技术约定进行验收。

四、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预算金额：2023年度审计服务项目预算为19万元。

2.最高限价：2023年度审计服务项目最高限价为19万元。

附件1 2023年度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响应报价  20% | 20分 |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 (基准价／磋商后最终报价) ×权重×100（保留两位小数）。 |  |
| 2 | 审计方案55% | 55分 | 1.审计方案：审计实施方案是否有针对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执业经验提出明确的审计范围和方法，审计程序是否明晰并具有可操作性。评价为优得15-20分，良得10-14分，一般得1-9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20分。  2.进度安排：对本次审计项目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及进度执行的可行性。评价为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一般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15分。  3.保障措施：审计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充分、适当和可行，是否明确审计质量偏差纠正措施。评价优得15-20分，良得10-14分，一般得1-9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20分。 | 须给出详细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公司组织架构、服务流程、规章制度、保障措施、提交审计结果的方式等内容。 |
| 3 | 项目人员要求14% | 14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职称证书，如财务类、审计类），得3分。本项满分6分。  2.项目组成员：每有1人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与本项目相关的职称证书，如财务类、审计类）的得1分，满分8分。本项满分8分。 | 须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事务所公章（原件备查）。 |
| 4 | 履约能力10% | 10分 | 事务所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审计报告日期为准）国内三甲医疗机构审计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证明资料计2分，本项满分10分。 | 须提供审计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及审计报告首页（含二维码识别）的复印件，并加盖事务所公章。只提供其一的，该项不得分。 |
| 5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1% | 1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文字错误、印刷粗糙、封装、编码及装订不规范等）扣0.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综合评分因素。 |

附件2

采购文件书装订顺序

1.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2.目录

3.报价一览表（每个项目单独报价，格式见附件3）

4.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5.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有效年检期内，副本）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供应商采用分公司（或分所）名义参加项目磋商的，须提供总公司（或总所）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

8.如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考核），请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FDA、CE、ISO等认证（提供中文翻译复印件）

9.审计服务方案

10.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国内三甲医疗机构审计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11.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12.获得的荣誉奖项证明材料

1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7）

1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8）

15.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9）

16.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0）

17.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FY-JJSJB202307-001（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单价（万元） | 备注 |
| 1 |  |  |  | 报价需按每个审计项目单独报价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合计金额： 万元（大写）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按照每个审计项目单独报价，合计金额应是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附件4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逐一列出；**

**2.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内容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同时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附件6

2020年1月1日以来国内三甲医疗机构审计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提供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完成时间 | 完成项目质量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者用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其中“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附件7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 ：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对于采购文件关于知识产权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其它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承诺完全响应。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委托的代理人不属于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也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本公司如果有受到行政处罚、处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本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我公司关于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也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经查实我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院方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

承诺公司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壹份由承诺人自存；壹份随竞价书传递）**

附件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2023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承诺公司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壹份由承诺人自存；壹份随竞价书传递）**

附件9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2023年度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承诺公司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壹份由承诺人自存；壹份随竞价书传递）**

附件10

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

致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和本次采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的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由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编制或委托办理投标事宜。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并接受评审小组对我单位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关于串通投标的审查。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壹份由承诺人自存；壹份随竞价书传递）**

**注：**1.“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